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教育部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万源市财政局、万源市教科局		资金使用单位	相关学校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 (A)		全年执行数 (B)	预算执行率 (B/A)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1900	1900	100.00%	
		其中:中央补助		1900	1900	100.00%	
		地方资金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创新教育发展理念,优化城乡教育布局结构,为学生提供更多优质普通普通高中资源,为高考综合改革实施夯实基础办学条件。			优化城乡教育布局结构,为学生提供更多优质普通普通高中资源,为高考综合改革实施夯实基础办学条件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 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	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万源市第三中学高中综合楼	≥95%	100%		
			学校建设情况	办学条件达到 国家和省基本	达到		
		质量指标	新改扩建工程建设进度达标率	100%	100%		
			校舍维修进度达标率	100%	100%		
			完成实施期计划任务	≥70%	100%		
		时效指标					
	成本指标						
						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				
		社会效益 指标	66人以上超大班额	全部消除	全部消除		
			56人以上大班额比例	基本消除	全部消除		
		生态效益 指标					
	可持续影 响指标	为学生提供更多优质普通普通高中资源 为高考综合改革实施夯实基础办学条件	持续跟进 加强	持续跟进 加强			
						
满意 度指 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教师、学生和家長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(%)	≥85%	≥90%			
						
说明	无						

注:1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定量指标,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3.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,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,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,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5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,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